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办公家具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 思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公[2022]0226 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家具一批；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附件；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6485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金额
1.	主席桌	1	44650	44650
2.	直排指挥桌	4	32000	128000
3.	研判桌	1	42000	42000
4.	主席椅	7	1180	8260
5.	办公椅	25	725	18125
6.	工作位 1	3	33000	99000

7.	工位2 (核心产品)	4	38500	154000
8.	工位	3	48500	145500
9.	办公椅	55	665	36575
10.	屏风工位	27	1700	45900
11.	办公椅	27	665	17955
12.	L型办公桌	22	3400	74800
13.	办公椅	22	665	14630
14.	办公桌	8	3000	24000
15.	办公椅	8	725	5800
16.	会议桌	1	3200	3200
17.	会议椅	8	160	1280
18.	会议桌	1	6700	6700
19.	会议椅	12	1080	12960
20.	大会议室会议桌	1	16200	16200
21.	会议椅	38	160	6080
22.	办公桌	6	33000	198000
23.	办公椅	24	665	15960
24.	办公桌	4	3000	12000
25.	办公椅	4	725	2900
26.	屏风工位	27	1700	45900
27.	办公椅	27	665	17955
28.	会议桌	1	1450	1450
29.	会议椅	12	960	11520
30.	L型办公桌	4	3400	13600
31.	办公椅	4	665	2660
32.	工作台	12	5750	69000
33.	控制台 (U字型)	1	63200	63200
34.	办公椅	24	725	17400
35.	办公桌	3	4650	13950
36.	办公置物架	6	450	2700
37.	椅子	25	360	9000
38.	办公桌	6	860	5160
39.	办公桌	6	1920	11520
40.	茶水台	1	500	500
41.	文件柜	1	3250	3250
42.	洽谈桌	5	2950	14750
43.	文件柜	5	780	3900
44.	更衣柜	5	650	3250
45.	值班室床 (不含床垫)	2	950	1900
46.	床头柜	1	220	220
47.	床垫	2	450	900
48.	衣柜	2	2800	5600

49.	矮柜	10	500	5000
50.	办公桌	3	1400	4200
51.	三门衣柜	1	1890	1890
总价 (含 13%税)			1464850	

####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5%；尾款 5%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天内；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物流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96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 1.6.2 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人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其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3) 投标人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后自愿受到的处罚条件。

(4) 对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2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迟延付款2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8.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4 (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20006947094001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锐二路10号A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廖洪华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528415

电话：0760-22736900

传真：0760-89818002

电子邮箱：23557731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开户名称：思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795 7194 653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1.4 除2.21.3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